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8-SZWK-G2025-0090 号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苏莉

电话：0512-68728411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1 号楼

乙方：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洁雅

电话：18324099526

联系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费庄组 88-56 号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8-SZWK-G2025-0090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 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2025 年度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 第四标段 供应商资格，完成中标标段相应项目的造价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审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协审服务项目清单见附件一。

三、本标段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具体协审服务费用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计费方式，结合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如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中标标段内服务项目被变更、取消、延误等情况，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四、合同款项支付

1. 户名：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32050159503600000785

银行数字钱包 ID：0042005779970481

2. 付款程序

待乙方完成标段内单个子项协审服务后，甲方对乙方的协审服务按照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协审业务考核办法（附件二）、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协审工作考核表（附件三）予以

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付费标准（附件四）结算协审费用，并出具协审费用确认单。甲、乙双方待出具下列单据后支付协审业务费：

- (1) 甲乙双方签章的协审费用确认单；
- (2) 合格的发票。
3.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转账。
4. 税费：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合同预付款

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将从第一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及时将所需协审的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2. 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3. 按时结算并支付协审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协审服务质量。项目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范。乙方对协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具备响应服务驻点办公场所，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对人员的考核管理。

3. 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应确保项目协审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对于协审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协审效率严重拖延、协审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甲方工作规范，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结果，甲方将按照乙方违约进行惩处。

5. 乙方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协审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协审过程中，所有项目的初步协审结论或初稿必须先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才能报送其他单位，否则甲方将按照乙方违约进行惩处。

6. 因项目协审过程中需现场核实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处置需要，乙方应遵守投标时承诺的协审工作响应时间，保证协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在服务期内，被发现违背投标承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违约进行惩处。

八、履约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做好验收相应配合工作。

2. 甲方根据标段内项目完成情况，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3. 验收方案：

(1)本项目采用自行简易验收形式，甲方每年年末根据乙方当年实际完成标段内的各单项项目进行验收，直至标段内项目全部完成为止。单项项目考核办法详见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协审业务考核办法（附件二）。

(2)根据当年完成的各单项项目考核得分予以确认履约验收结果。若标段内单项考核分数大于 60 分（含），则视为履约验收合格。若标段内有单项考核分数小于 60 分，则视为履约验收不合格。

(3)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单项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不合格，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扣分、扣减协审服务费用、终止合同项目委托、解除合同并要求经济赔偿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 甲方、乙方可就乙方违反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与协审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协审服务商资格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不同意接受甲方的考核、不接受质量复核监督的；

(6)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要求、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上出现严重差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及甲方考核的要求时；

(7) 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解除后，中标标段中未开始协审的项目全部取消，协审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协审的项目，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立即安排他人完成，或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2 个月内采取

补救措施完成协审工作，如乙方 2 个月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协审，协审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被取消协审的协审项目，协审费用不予计取。

十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按规定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协审服务项目清单

协审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备注
	标段四		
1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项目段三	预算审核	
2	零星解危修缮加固改造项目	概预算编审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服务项目被取消，则视为自动取消。

附件二：考核办法**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协审业务考核办法**

第一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等造价协审咨询业务。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所称协审单位，是指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产生的各标段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供应商。

第三条 造价协审业务考核工作由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区评审中心）具体负责。

第四条 协审单位在执业过程中应按照造价咨询执业规范、采购合同约定和区评审中心相关要求履行职责，接受区评审中心监管。咨询人员应结合接收到的业务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不受工程参与各方主客观意志影响，以专业知识和技能对建设项目做出客观准确的协审结论。

第五条 协审单位对委托业务的效率和质量负责，保证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并妥善保存过程资料和咨询成果文件。协审单位和协审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以及有关执业道德规范要求执业。协审单位和协审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且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业务委托合同予以终止，相关业务咨询费用不予支付，并上报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并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 协审业务考核以协审单位接受委托的项目协审全过程具体行为为对象进行管理考核。项目协审全过程是指协审单位从接受委托开始到业务完成出具报告返还资料结束。协审业务考核具体由区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后报区评审中心负责人审核通过。协审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协审单位可在接到考核结果 24 小时内提出申诉。

第七条 协审业务考核按照协审基本要求和协审质量两项指标予以考核，采用扣分制，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具体要求及分值详见协审工作考核表（附表 3）。

1. 协审基本要求考核，40 分

(1) 协审单位应及时回应区评审中心发起的项目协审委托通知、领取资料、提交协审工作方案，三个阶段各按 1 个工作日为限，共 6 分，超时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协审单位提交的委托协审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协审人员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并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经核实实际人员与计划投入人员不符的，每不符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协审人员工作态度共 8 分：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完成协审工作的，扣 0 分；能够与区评审中心联系，较为顺利完成工作的，扣 2 分；经区评审中心提醒，能够加以重视并及时改进失误，完成工作的，扣 4 分；经区评审中心多次督促，仍不够重视，勉强完成工作的，扣 6 分；经区评审中心反复催问，仍无改进，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扣 8 分。

(4) 协审单位应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概预算协审业务初审意见稿或编制初稿、调整稿复审或编制调整稿、出具协审结果书面确认单、完成协审报告编制、返还已领取的项目文件资料等工作，共 16 分，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完成协审业务初审或初稿时间要求为：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审核期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金额 1000~5000 万元（含），审核期为 20 个工作日；项目金额 5000~10000 万元（含），审核期为 30 个工作日；项目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审核期为 35 个工作日。特别复杂项目或加急项目审核期另行约定。

完成调整稿复审或编制调整稿时间要求为：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为 2 个工作日；1000~5000 万元（含），审核期为 3 个工作日；5000~10000 万元（含）的，审核期为 4 个工作日；10000 万元以上的，审核期为 5 个工作日。

出具协审结果书面确认单的时间要求：区评审中心通知出书面确认单后 2 个工作日内。

协审报告及已领取的项目文件资料返还区评审中心时间要求为：书面确认单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2. 协审报告质量考核，60 分

(1) 协审人员应按照区评审中心要求的委托协审审核要点和 workflow 开展协审工作，共 20 分，提交的初审意见稿或编制初稿未按要求编制或出现明显错漏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协审单位应对协审结果执行三级复核工作，未执行相关复核工作或者存在明显问题的内容未发现等使三级复核流于形式现象的，扣 10 分。

(3) 除图纸及送审资料缺陷等非协审单位的原因外，因协审单位工作失误引起的协审项目造价增减额绝对值之和与项目总金额比值在 5% 以上的，扣 20 分；3%~5%（含）的，扣 10 分。

(4) 协审报告必备的内容不全面或者出现明显错漏的，共 10 分，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八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与委托的项目协审费用结算关联。考核结果 ≥ 8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的协审费用结算；80 分 $>$ 考核结果 ≥ 6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九折结算；考核结果 < 6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五折结算，同时视协审单位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协审单位予以警告、扣除该协审项目所有协审费用、上报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解除中标标段后续项目协审服务合同等措施。

附件三：考核表

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协审工作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标准	得分
协审基本要求考核 (40分)	及时响应委托通知、领取资料、提交工作方案(各按1个工作日为限,共6分,超时一项扣2分)	6	
	协审人员是否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并与投标承诺计划投入人员一致(每不符一名扣2分)	10	
	协审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完成协审工作的,扣0分;能够与区评审中心联系,较为顺利完成工作的,扣2分;经区评审中心提醒,能够加以重视并及时改进失误,完成工作的,扣4分;经区评审中心多次督促,仍不够重视,勉强完成工作的,扣6分;经区评审中心反复催问,仍无改进,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扣8分)	8	
	协审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协审工作内容(完成概预算协审业务初审意见稿或编制初稿、调整稿复审或编制调整稿、出具协审结果书面确认单、完成协审报告编制、返还已领取的项目文件资料等工作,共16分,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每项扣4分。) ①完成协审业务初审或初稿时间要求为:项目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审核期为10个工作日;项目金额1000—5000万元(含),审核期为20个工作日;项目金额5000—10000万元(含),审核期为30个工作日;项目金额10000万元以上的,审核期为35个工作日。 ②完成调整稿复审或编制调整稿时间要求为:项目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为2个工作日;1000—5000万元(含),审核期为3个工作日;5000—10000万元(含)的,审核期为4个工作日;10000万元以上的,审核期为5个工作日。 ③出具协审结果书面确认单的时间要求:区评审中心通知出书面确认单后2个工作日内。 ④协审报告及已领取的项目文件资料返还区评审中心时间要求为:书面确认单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	16	
协审报告质量考核 (60分)	协审人员是否按照要求的委托协审审核要点和 workflow 开展协审工作(提交的初审意见稿或编制初稿未按要求编制或出现明显错漏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0	
	协审单位是否对协审结果执行三级复核(未执行相关复核工作或者存在明显问题的内容未发现等使三级复核流于形式现象的,扣10分)	10	
	扣除图纸及送审资料缺陷等非协审单位的原因外,因协审单位工作失误引起的协审项目造价增减额绝对值之和与项目总金额比值3%以上(比值在5%以上的,扣20分;3%—5%(含)的,扣10分)	20	
	协审报告必备的内容是否不全面或者出现明显错漏(发现一处扣2分)	10	
合计100分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 ≥ 8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的协审费用结算;60分 \leq 考核结果 < 8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九折结算;考核结果 < 6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五折结算。	考核得分	

附件四：付费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付费标准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划分标准					备注	
				500万元以内(含)	501~1000万元(含)	1001~5000万元(含)	5001~1亿元(含)	1亿元~5亿元(含)		5亿元以上(含)
1	编制设计概算		概算价	1.05	0.91	0.7	0.63	0.56	0.49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预算、标底审核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审核(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送审建安工程预算价	1.89	1.68	1.47	1.19	0.98	0.7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备注：

1、本付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印发《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付费标准的七折制定，但不区分工程类别计费，具体协审工作内容按该文件规定及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解释。如有本表以外的协审服务项目发生，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付费标准的七折计取或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概预算咨询服务收费基数应扣除土地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等无具体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金额。

3、根据本计费收费标准计取咨询收费金额在2100元以下时，按2100元计。

附件五：协审廉政承诺书**协审廉政承诺书**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中标单位（乙方）：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特签订本协审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协审服务采购合同约定行使职责和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行使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参与协审服务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在协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协审项目实施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分包人员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协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不得与协审项目的潜在利益相关方串通,做出有损协审结果公正性的行为;不得行使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与委托协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年 月 日